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二二三九)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900 仟股,其中 135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765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故坐五以本夕较	1.1.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Λ÷L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股 數	配售股數	合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91仟股	545仟股	636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1仟股	55仟股	66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1仟股	55仟股	66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爱路四段118號19樓	11仟股	55仟股	66仟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11仟股	55仟股	66仟股
合	計	135仟股	765仟股	900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47 元整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 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2018年7月31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2018年8月1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2018年8月3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 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 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20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

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 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 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 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 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2018 年 8 月 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 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 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 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 相關查詢事官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2018年8月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2018年8月10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 十一、有關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台前(http://www.cathay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ls.com.tw)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ngley.com)。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 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

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 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 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 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 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201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 201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集團)截至2018年3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0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10,000,000股。該公司經2018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90,000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190,000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之。
- 二、英利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F ng 40 1/4 11 11	股利分派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現金	無償	配股	合計
年度	(託1)	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合訂
2015 年度	11.20	4.00	_	1	4.00
2016 年度	15.12	4.50	_	_	4.50
2017 年度	9.75	3.90(註 2)	_	_	3.90
2018 年度第一季	2.74	_	_	_	_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業經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及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3.90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明	金額
2018年3月31日股東權益總計	12,048,707 仟元
2018年3月31日非控制權益	1,903,863 仟元
2018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44,844 仟元
2018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10,000 仟股
2018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92.23 元

資料來源:該集團 201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已發行股數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110,000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单位:新台幣仟兀
年	-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調整後)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6,932,263	10,643,774	11,692,130	12,076,20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869,650	6,883,445	8,511,298	8,827,230
無 形 資	產	74,712	856,576	1,540,036	1,542,095
其 他 資	產	2,736,579	3,397,387	3,643,411	3,751,071
資 產 總	額	14,613,204	21,781,182	25,386,875	26,196,604
流 動分 配	2 前	6,685,584	9,045,041	9,330,362	9,497,144
負 債分 酥	已 後	7,125,584	9,540,041	註 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747,031	2,263,234	4,594,904	4,650,753
負 債分 配	2 前	7,432,615	11,308,275	13,925,266	14,147,897
總額分配	2 後	7,872,615	11,803,275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益	7,180,589	9,181,640	9,648,035	10,144,844
股	本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 本 公	積	5,600,401	6,979,967	7,053,536	7,053,536
保 留分 配	2 前	694,480	1,907,356	2,393,091	2,694,902
盈 餘分 酥	2 後	254,480	1,412,356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114,292)	(805,683)	(898,592)	(703,594)
非 控 制 權	益	_	1,291,267	1,813,574	1,903,863
權 益 分 酥	2. 前	7,180,589	10,472,907	11,461,609	12,048,707
總額分配	乙後	6,740,589	9,977,90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註1:業經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及201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3.90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405,766 2,379,300			4,567,008
2,379,300	3 379 030		
	3,377,030	3,934,018	902,693
1,324,884	1,814,732	2,007,760	457,031
116,291	289,099	(283,523)	(6,266)
1,441,175	2,103,831	1,724,237	450,765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369,609
(111,435)	(691,391)	(118,845)	217,488
1,008,672	1,095,214	1,235,326	587,097
1,120,107	1,652,876	1,072,177	301,810
_	133,729	281,994	67,799
1,008,672	961,485	979,268	496,808
_	133,729	256,058	90,289
11.20	15.12	9.75	2.74
	116,291 1,441,175 1,120,107 1,120,107 (111,435) 1,008,672 1,120,107 - 1,008,672 -	116,291 289,099 1,441,175 2,103,831 1,120,107 1,786,605 1,120,107 1,786,605 (111,435) (691,391) 1,008,672 1,095,214 1,120,107 1,652,876 — 133,729 1,008,672 961,485 — 133,729 11.20 15.12	116,291 289,099 (283,523) 1,441,175 2,103,831 1,724,237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1,120,107 1,786,605 1,354,171 (111,435) (691,391) (118,845) 1,008,672 1,095,214 1,235,326 1,120,107 1,652,876 1,072,177 - 133,729 281,994 1,008,672 961,485 979,268 - 133,729 256,058 11.20 15.12 9.75

資料來源: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2018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 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與主 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

註:因該集團分別於2016年4月間取得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之控制權,及2016年12月間取得寧波茂祥之控制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開企業合併案之價格分攤期間結束,該集團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修正價格分攤期間之初步估計值,並依IFRS3追溯調整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 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開曼英利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68.5 元、168.2 元、167.9 元)扣除無償除息(每股配發 3.9 元)後之平均收盤價為 164.6 元、164.3 元、164.0 元,擇一取 164.3 元作為參考價格。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 每股發行價格訂為147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164.3元之89.47%,符合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 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90,000,000元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林孟衛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90,000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